

中海地产（无锡）有限公司“XDG-2016-32号地块、XDG-2016-33号地块开发项目（XDG-2016-33号地块B地块1#等、2#等、5-7#等）”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0年4月3日，中海地产（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主持召开了“XDG-2016-32号地块、XDG-2016-33号地块开发项目（XDG-2016-33号地块B地块1#等、2#等、5-7#等）”（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公司投资于新吴区春华路与春合路交叉口东南侧开发建设8栋5层住宅楼、2栋6层住宅楼、5栋34层商业住宅楼、1栋30层商业住宅楼、1栋20层商业住宅楼、1栋11层住宅楼、1栋10层商业住宅楼、1栋25层商业住宅楼、4所变电站、3处地下室、1栋2层商业配套用房、1栋3层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为310757平方米，其中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232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8435平方米。

项目于2016年12月完成《XDG-2016-32号地块、XDG-2016-33号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3月8日，原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中海地产（无锡）有限公司XDG-2016-32号地块、XDG-2016-33号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年4月25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291201804250301）、2018年5月3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291201805030101）、2018年5月4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291201805040101）。本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3月竣工。竣工后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实际总投资504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1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20%。

项目现已竣工，未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居民生活污水（含阳台废水）、生鲜市场废水、一般商业废水、餐饮废水、公建配套设施生活污水。本次验收范围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雨、污水管网已经接通，雨水部分用于小区绿化，部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居民生活污水（含阳台废水）经过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的生鲜市场废水、一般商业废水、公建配套设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餐饮废水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城污水处理厂其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如下：居民厨房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及油烟经烟道至屋顶排放；餐饮业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配套的专用烟油通道达到屋顶排放；垃圾收集点恶臭：布设移动式垃圾桶，并在移动式垃圾桶周围加强绿化，日常日清；地下车库汽车尾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来源及处理方式如下：交通噪声：禁止鸣号、小区物业服务部门应当加强对车库的使用管理，引导机动车辆所有者或者使用者正确使用地下车库；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居民住宅和公建配套用房等处的空调外机、商业餐饮的油烟净化装置及排放口、变电所产生的设备噪声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隔声房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针对外界道路交通产生的噪声：安装专用隔声屏障，在沿道路侧的建筑物，外墙门窗节点采用弹性构造，住户窗户采用双层通风隔声窗，在沿道路侧种植树木进行绿化，种植高大乔木等防护措施。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如下：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方式，收集的垃圾由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厨房产生的厨房泔脚和废油由无锡市环保局和无锡市创建办指定的废油定点处置加工场所负责收集、处置，包装废物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四、环保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于目前本项目暂无居民、商户入驻，无法开展满足运行负荷要求的监测工作，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仅开展了区域噪声现状监测，监测期间（2020年03月28日、29日）。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均已完成建设。

根据监测数据，各噪声监测点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认为中海地产（无锡）有限公司“XDG-2016-32号地块、XDG-2016-33号地块开发项目（XDG-2016-33号地块B地块1#等、2#等、5-7#等）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商业招租时，须书面告知业主相关限制要求。
- 2、售房时须如实公示并告知当地环境状况及采取的措施，且在销售合同中予以明确。
- 3、招商进驻项目须责令业主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或备案手续。

中海地产（无锡）有限公司

2020/4/3